

合同

编号： 11N6827308942025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雅县塔河管委会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30号	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188.00	18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佰捌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30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8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保密责任：双方共同承担试题保密责任， 甲方需专人接收和保管试题，考前严禁泄题：
- 1.1 试题启用前甲、乙双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试题相关内容；
- 1.2 试题开始命制后至本次模拟考试结束之前，乙方对试题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。在进行试题命制过程中要对试卷内容严格保密，禁止向任何人（包括甲方教研员）透露试题内容；
- 2.违约责任：
- 2.1若因乙方泄密，导致甲方组织的模拟考试无法进行，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若因甲方保管不力等原因出现的泄密问题，乙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3 若甲方逾期付款，违约金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/计算。

3.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内容或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其他

4.1 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后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阿克苏兵团支行东大街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7780104000092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